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24財年的117.1百萬林吉特增加至FPE2025的361.6百萬林吉特。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於FPE2025為6.1百萬林吉特，而2024財年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11.5百萬林吉特。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FPE2025為38.9百萬林吉特，而2024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百萬林吉特。
- 每股基本虧損於FPE2025為1.06林吉特，於2024財年為0.03林吉特。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FPE202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的經重列比較數字。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7日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4月1日至 2025年 8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61,588	117,070
銷售成本		(355,517)	(128,593)
毛利／(毛損)		6,071	(11,523)
其他收入		1,886	5,72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330)	10,0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4,830)	(17,13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232)	1,717
融資成本		(1,004)	(1,5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39,439)	(12,7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	2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9,444)	(12,4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536	13,470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38,908)	974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期 間 附 註 千 林 吉 特	截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止 年 度 千 林 吉 特 (經 重 列)
--	--	--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9,453) (12,5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516 11,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8,937) (1,164)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 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0 2,05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9 2,138

(38,908) 97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

9 (1.06) (0.03)

攤薄(林吉特)

(1.06) (0.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

9 (1.07) (0.35)

攤薄(林吉特)

(1.07) (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8月31日

		於2025年 8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92
使用權資產		123	402
投資物業		49,875	49,385
其他投資		—	—
無形資產		683	726
		<u>50,813</u>	<u>50,60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10	105,909	25,703
可收回所得稅		23	20
合約資產		77,775	58,142
定期存款		8,484	30,5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79	6,497
		<u>221,470</u>	<u>120,87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8,933	9,3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5,533	92,082
租賃負債		103	252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48,497	—
所得稅負債		95	146
		<u>283,161</u>	<u>101,79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1,691)</u>	<u>19,0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878)</u>	<u>69,680</u>

	附註	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 千 林 吉 特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千 林 吉 特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	48,515
租賃負債		<u>19</u>	<u>143</u>
		<u>19</u>	<u>48,658</u>
(負債)／資產淨值		<u>(10,897)</u>	<u>21,022</u>
(虧絀)／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股本	11	10,851	9,862
儲備		<u>(20,375)</u>	<u>17,252</u>
		(9,524)	27,114
非控股權益		<u>(1,373)</u>	<u>(6,092)</u>
(虧絀)／權益總額		<u>(10,897)</u>	<u>21,0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由於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此之間為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權益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一致行動，彼等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FPE2025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新分類

Headway Construction

於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eadway Construction Sdn Bhd(「**Headway Construction**」)接獲馬來亞高等法院授出的蓋章清盤令，此前一名債權人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就未償還債務作出有關清盤申請。馬來亞州官方接管人已獲委任為清盤人。因此，Headway Construction已自2024年11月19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綜合業績。Headway Construction的業務分類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Headway Construction從事土方及基建工程。於Headway Construction清盤後，本集團已終止「土方及基建」分部項下的土方及基建業務。

RE Kuala Muda Sdn Bhd (前稱BGMC Bras Power)(「BGMC Bras Power」)

於2022年3月24日，BGMC Corporation Sdn.Bhd. (「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reNIKOLA Sdn.Bhd. (「reNIKOLA」)訂立安排契據(「安排契據」)，以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BGMC Bras Power從事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承接為期21年的與太陽能發電廠相關的私人合夥合約。於完成出售BGMC Bras Power後，本集團終止其「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項下的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業務。

於2023年4月26日，該出售事項已完成，而BGMC Bras Power於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間的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及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

持續經營假設

於FPE2025，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39.4百萬林吉特，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1.7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董事認為，基於以下正在實施的計劃及措施，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

- (i) 本集團計劃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為支持營運提供即時資本；
- (ii) 透過將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交易股份成功實施債轉股，從而減少財務責任並改善本集團的股本基礎，該項工作目前正在等待監管機構批准；
- (iii) 本集團預期在獲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的受託人解除責任後，透過對銷安排或債務抵銷出售投資物業；
- (iv) 債務人於未來二十一個月內持續還款；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客戶商討配電項目，預期將於2026年8月開始產生現金流入及新的收入來源。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管理層編製的涵蓋報告期末起計二十一個月期間的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及可行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於預測期間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上述財務狀況及管理層之計劃及措施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變更

於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3月31日更改為8月31日，以避免在市場財報旺季就業績公告及報告相關的外部服務與其他上市公司出現資源競爭，且上半曆年涵蓋農曆新年及多個馬來西亞公眾假期，因此第三季度將是本集團調和馬來西亞審核實地工作的較佳時期。

現時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十七個月的期間。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字(涵蓋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期間)並非完全可資比較。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FPE2025，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³

¹ 自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相關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在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用，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許多規定將保持一致，但新準則引入新規定，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改進將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的信息匯總和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將追溯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目前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24年 4月1日 至2025年 8月31日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樓宇建築收益	361,588	116,522
供應及安裝電梯	—	415
管理費收入	—	133
	361,588	117,070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361,588	117,070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361,588	117,070

(b) 特許協議收入

	2024年 4月1日 至2025年 8月31日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		
估算利息收入	—	687
電力供應	—	237
	—	924
下列各項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4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及
- (iv) 土方及基建—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經營分部(包括電梯的供應及安裝)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閾限。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誠如公告附註8所披露，Headway Construction及BGMC Bras Power的經營業績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從FPE2025的分部資料中剔除，而2024財年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新呈列。

分部收益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361,610	(22)	-	361,588	-	361,588
分部間收益	-	-	-	-	-	-
總計	<u>361,610</u>	<u>(22)</u>	<u>-</u>	<u>361,588</u>	<u>-</u>	<u>361,58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405)</u>	<u>181</u>	<u>(2,108)</u>	<u>(14,332)</u>	<u>-</u>	<u>(14,33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7,875)
其他虧損淨額						<u>(17,23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39,439)</u>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	-	9	-	67	21	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	-	-	-	102	26	128
添置無形資產	109	-	-	4	113	8	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2	-	-	-	362	-	362
無形資產攤銷	150	-	-	-	150	14	164
減值／(減值撥回)：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	(299)	-	(278)	-	(577)	-	(577)
其他應收款項	2,654	-	407	-	3,061	-	3,061
合約資產	(727)	-	(570)	-	(1,297)	-	(1,297)
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	2,892	-	34	-	2,926	-	2,926
按金	215	-	2	-	217	-	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	-	1	-	18	-	18

分部收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15,007	1,515	548	117,070	-	117,070
分部間收益	-	1,321	-	1,321	(1,321)	-
總計	115,007	2,836	548	118,391	(1,321)	117,070
業績						
分部業績	(6,855)	(537)	(936)	(8,328)	-	(8,3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162)
其他收益淨額						1,7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773)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及電子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	-	8	-	35	9	4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	15	9	24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48	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	-	3	-	272	-	272
無形資產攤銷	275	-	3	-	278	8	286
減值/(減值撥回)：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	(9,243)	-	(146)	-	(9,389)	-	(9,389)
其他應收款項	(384)	-	(4)	-	(388)	(212)	(600)
合約資產	228	-	(825)	68	(529)	-	(529)
撇銷：							
合約資產	-	-	104	-	104	-	104
按金	397	-	6	-	403	-	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0)	-	(40)	-	(560)	-	(560)

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所得稅開支的各分部損益。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通過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4月1日 至2025年 8月31日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164	28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27	607
銷售及服務成本	355,517	128,593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44
使用權資產	362	2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13	2,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	(5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0)	(1,414)
已動用履約保函	17,586	-
撇銷投資物業	-	1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499	9,926
—僱員公積金	1,517	1,122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4年 4月1日 至2025年 8月31日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年度	5	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1)
	5	(277)
遞延稅項：		
本期間／年度	—	422
	5	145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5	(2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2
	5	14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Headway Construction

於2024年11月19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eadway Construction接獲馬來亞高等法院授出的蓋章清盤令，此前一名債權人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就未償還債務作出有關清盤申請。馬來亞州官方接管人已獲委任為Headway Construction的清盤人。因此，Headway Construction已自2024年11月19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綜合業績。Headway Construction的業務分類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止期間及2024財年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業務分類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業績如下：

	2024年 4月1日 至2024年 11月18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Headway Construction的溢利	40	4,290
Headway Construction取消綜合入賬收益	<u>496</u>	<u>—</u>
期間／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536</u>	<u>4,290</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6	2,188
非控股權益	<u>20</u>	<u>2,102</u>
	<u>536</u>	<u>4,290</u>

(b) BGMC Bras Power

本集團於2023年4月26日完成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BGMC Bras Power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

該業務分類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業績如下：

	2023年4月1日 至2023年 4月26日期間 千林吉特
BGMC Bras Power的虧損	(870)
出售BGMC Bras Power的收益	<u>10,050</u>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9,18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228
非控股權益	<u>(48)</u>
	<u>9,180</u>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FPE2025虧損約38,937,000林吉特(2024財年：1,164,000林吉特)及FPE2025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845,522股(2024財年：36,000,000股(經重列))。2024財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猶如(i)本公司普通股按每五十(50)股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合併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生效。

每股攤薄虧損

FPE2025及2024財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FPE2025虧損約39,453,000林吉特(2024財年：12,580,000林吉特(經重列))並用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的分母(詳情見上文)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FPE2025及2024財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1林吉特分(2024年：每股0.32林吉特分(經重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FPE2025溢利約516,000林吉特(2024財年：11,416,000林吉特(經重列))並用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的分母(詳情見上文)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於2025年 8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6,235	17,315
關連方	—	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66)	(10,200)
	19,569	7,116
保證金應收款項：		
第三方	—	33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10,707	13,317
關連方	—	6,82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95)	(5,961)
	6,412	14,178
可退回存款	219	1,001
樓宇建築相關按金	1,581	1,754
預付開支	270	208
預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開支	77,858	1,413
	<u>105,909</u>	<u>25,703</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8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0至30日	13,703	6,290
31至90日	3,913	3
90日以上	<u>1,953</u>	<u>856</u>
	<u>19,569</u>	<u>7,149</u>

貿易及保證金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3年4月1日	19,63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48)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11,515)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u>2,132</u>
於2024年3月31日	10,200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7)
期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2,930)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2,250)
期內虧損撥備增加	<u>1,673</u>
於2025年8月31日	<u>6,666</u>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23年4月1日	6,824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263)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u>(600)</u>
於2024年3月31日	5,961
期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4,727)
期內減值虧損撥回	(155)
期內虧損撥備增加	<u>3,216</u>
於2025年8月31日	<u>4,295</u>

11. 股本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5,000,000	5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4,900,000)	—	
於2025年8月31日	1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800,000	18,000	9,862
股份合併(附註a)	(1,764,000)	—	—
以股份認購方式發行股份(附註b)	3,590	1,795	989
於2025年8月31日	39,590	19,795	10,851

附註：

- (a) 於2024年6月19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8月12日生效。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變為36,000,000股。

- (b) 於2025年5月2日，本公司按每股1.20港元配售3,59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150,000港元(相當於2,374,000林吉特)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8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65,590	31,483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26,166	16,902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3,368	5,307
結欠關連方款項	812	2,604
應計員工成本	548	700
應計樓宇建築相關開支	65,344	33,412
其他應計開支	1,701	1,664
應付銷售與服務稅	2,004	10
	165,533	92,082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8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0至30日	35,660	8,699
31至90日	8,860	4,900
90日以上	21,070	17,884
	65,590	31,483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FPE2025派發任何股息(2024財年：無)。

14. 或然負債及訴訟

- (a) 於2025年6月9日，BGMC Corporation接獲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該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BGMC Corporation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索求約10,000,000林吉特，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2025年6月13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

根據受益人致該銀行的索求信，該索求與BGMC Corporation就一個開發項目向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函有關，受益人就此聲稱BGMC Corporation已違反其於合約項下的義務。

於2025年6月10日，BGMC Corporation已透過其律師向莎阿南高等法院提交針對受益人的禁制令申請(「申請」)，以限制受益人收取其索求的款項。

於2025年6月12日，莎阿南高等法院允准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受益人、其各自的代理商、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對該銀行提出履約保函的索求或收取全部款項或部分款項，直到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起的訴訟傳票結束為止。

於2025年10月28日，莎阿南高等法院已駁回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BGMC Corporation已知會法院，本公司將對該判決提出上訴，並因此申請臨時禁制令，以待Erinford禁制令(等待向上訴法院上訴的禁制令)的聆訊。法院已批准臨時禁制令，直至Erinford禁制令申請獲處理為止。於2025年10月31日，BGMC Corporation已向莎阿南高等法院提交Erinford禁制令，該案定於2025年11月24日舉行聆訊，且法院將於2025年12月2日作出判決。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在該上訴中具備相當高的勝訴機會。因此，於2025年8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

- (b) 於2025年5月29日，BGMC Corporation收到一名分包商根據2012年建造業付款及審裁法(「CIPAA 2012」)提出的付款申索共計金額為約522,000林吉特，其中包括指稱的未付總額約268,000林吉特(包括2.5%的第一期款項約44,000林吉特)及指稱的纜繩下降費用254,000林吉特。BGMC Corporation於2025年6月12日的付款回應中對該申索提出異議，並就違約賠償金及履約保函提交金額為約185,000林吉特的反申索。

該審裁已在亞洲國際仲裁中心(「AIAC」)登記，並已委任一名審裁員主持此案。該分包商於2025年8月8日提交其審裁申索，其後BGMC Corporation於2025年8月25日提交其審裁回應，當中包括其反申索。該分包商其後於2025年9月11日就審裁回應提交其答覆。審裁員預計將適時作出審裁裁決。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在此案中擁有有效的抗辯理由及反申索。因此，於2025年8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

- (c) 於2025年6月17日，BGMC Corporation收到一名分包商根據CIPAA 2012提出的付款申索共計金額為約1,252,000林吉特。該申索包括指稱的未付付款證書約276,000林吉特、指稱的最終賬目申索約814,000林吉特及指稱的保留金約162,000林吉特。BGMC Corporation於2025年7月4日透過其付款回應對該申索提出異議，並就違約賠償金提交金額約為1,202,000林吉特及就分包商未能提供履約保函提交金額約為323,000林吉特的反申索。

該審裁已在AIAC登記，並已委任一名審裁員主持此案。該分包商於2025年9月10日提交其審裁申索，其後BGMC Corporation於2025年10月1日提交其審裁回應，當中包括其反申索。該分包商其後於2025年10月13日就審裁回應提交其答覆。審裁員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6日前作出審裁裁決。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就此案擁有有效的抗辯理由及反申索。因此，於2025年8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

- (d) 於2024年12月5日，BGMC Corporation針對一名客戶(仲裁程序中的「答辯人」)提起仲裁通知，其中包括要求(i)宣佈答辯人違反合約；(ii)宣佈答辯人聲稱對銀行擔保的要求乃非法、錯誤及／或不合理的；(iii)根據履約保函支付的5,086,000林吉特的金額將予退還；(iv)答辯人申索的作為所聲稱違約賠償金3,822,000林吉特的金額將予解除；(v)4,474,000林吉特作為將予解除的第二部分款項；(vi)到期應償還金額231,000林吉特；(vii)答辯人應支付的損益金額261,000林吉特；及(viii)答辯人應支付的待評估虧損及開支金額。

答辯人正在進行的仲裁程序中尋求對BGMC Corporation的反申索。反申索包括(i)因指稱未能於延長竣工日期前完成工程直至發出實際竣工證書而產生的3,822,000林吉特的違約賠償金；及(ii)答辯人就糾正BGMC Corporation據稱未能、拒絕或忽視糾正的指稱缺陷工程而產生的第三方糾正費用9,559,000林吉特，或審裁處可能就該等糾正費用評估的其他金額。

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證據聆訊會定於2026年9月舉行。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有很大機會在仲裁中勝訴並駁回反申索。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獲得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所需的法定多數支持，彼等已批准建議將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及建議將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以若干等值投資物業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資本化贖回金額，而該等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擔保BGMC Corporation就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承擔的責任。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3,0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2.15港元或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

於2025年9月29日，BGMC Corporation已通知受託人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這項工作目前正在等待監管批准，並將於其後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建築服務領域(由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以及機械及電子分部構成)的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

核心業務	分部／模式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分部	集中於低層及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工廠以及政府主導基建及設施項目的建造。
	能源基建分部	擁有兩項先前獨立的業務： (a) 設計及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及 (b) 安裝中壓及高壓地下佈線系統。璋利國際同時還負責發展和建設實用規模太陽能發電廠。
	機械及電子分部	集中於為樓宇及基建的機電部件及設備的安裝提供增值工程專業知識，運用其對機電設施的設計與規劃以至安裝的全方位技能。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本集團於FPE2025的綜合收益貢獻361.6百萬林吉特或100.0%，而2024財年錄得116.5百萬林吉特或99.5%。

FPE2025與2024財年業績的重大差異，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的差異，其中FPE2025涵蓋17個月，而2024財年則為12個月期間。儘管存在此差異，但建築服務領域於FPE2025內繼續面臨眾多挑戰。該等挑戰包括項目延誤、營運成本增加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凡此種種均影響整體表現。儘管存在該等不利因素，該領域仍專注於維持優質服務交付、加強營運效率及探索戰略機遇以增強韌性及長期增長。

鑑於上述挑戰，所有進行中項目均需修訂其各自的完成日期。對於出現延誤但尚未獲批延長施工期(「**延長施工期**」)的項目，本集團已審慎估計並於財務報表中就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作出撥備。然而，該等撥備於本集團收到客戶的相關延長施工期批准後方可收回。本集團已提交必要的延長施工期申請，目前正待客戶審核及批准。

於2025年8月31日，我們有440.0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訂單(2024財年：610.4百萬林吉特)。本集團的大型在建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The Sky Seputeh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孟沙61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WAKL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市內的拉惹朱蘭路57區1275地段現有的25層酒店大樓外立面的附加修改和升級。

樓宇及結構分部

樓宇及結構分部是本集團建築服務領域整體的首要分部，擁有大量手頭合約，為本集團於FPE2025的綜合收益貢獻361.6百萬林吉特或100.0%，而2024財年則為115.0百萬林吉特或98.2%。

於FPE2025期間，本集團的首要重點是確保其進行中項目能及時及優質地完成。鑑於建造業面臨的挑戰及本集團致力履行現有合約責任，管理層採取審慎方針，優先處理當前項目的執行及交付，而非積極投標新合約。因此，本集團暫時未有參與投標活動，以便將資源及技術能力集中於項目完成、客戶滿意度及取得待批的延長施工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市況，並將於當前項目大致完成且營運能力許可後，恢復選擇性投標活動。

於2025年8月31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440.0百萬林吉特，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為610.4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主要由於FPE2025內進行中項目的逐步完成。

其他分部

於FPE2025期間，能源基建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貢獻(2024財年：無)。機械及電子(「機電」)分部於FPE2025錄得負收益0.02百萬林吉特，而2024財年則為1.5百萬林吉特，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1.3%。負收益主要歸因於FPE2025進行的若干工程在與客戶結算賬目時未獲確認為有償工作。

由於在FPE2025及2024財年期間未有獲得新項目，兩個分部的訂單量均有所下降。儘管本集團在交付能源基建及機電項目方面擁有良好往績，但鑑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採購活動刻意維持在最低水平。

儘管如此，本集團在戰略上對能源基建分部的潛力保持樂觀。隨著近期馬來西亞數據中心行業的迅速擴張，本集團意識到參與電力供應、變電站及支持該等發展的相關基建工程的巨大機遇。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此領域的潛在合作、夥伴關係及投標機會，利用其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將自身定位為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市場的有力參與者。

未來前景

於FPE2025，本集團的首要重點仍然是確保其進行中建築項目能及時及優質地完成。管理層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方針，優先處理當前項目的成功執行及交付，而非積極投標新合約。此策略反映本集團對卓越營運、風險管理及長期客戶關係的重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未來的機遇保持樂觀，尤其是在能源基建分部。馬來西亞數據中心行業的快速增長，對可靠的電力供應系統、變電站及相關基礎設施產生了日益增長的需求。憑藉其技術專長及穩固的往績，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此領域的合作夥伴關係及投標機會，旨在將自身定位為支持馬來西亞不斷擴張的數碼經濟的可靠合作夥伴。

除傳統建築活動外，本集團亦正探索快速崛起的算力及人工智能(「AI」)領域。隨著AI的興起及對高效能運算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看到多元化發展技術驅動型基礎設施的潛力，以補充其數據中心能力並促進長期可持續增長。

為補充其基礎設施組合，本集團正在探索參與企業可再生能源供應計劃(「CRESS」)，專注於太陽能項目。透過此舉，本集團旨在為國家的可再生能源議程作出貢獻，支持企業脫碳目標，並從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中發展經常性收入基礎。

作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繼續將可持續性融入其營運及決策中。持續的努力包括減少項目現場的環境影響、提高能源效率、確保安全及共融的工作場所，以及維持強而有力的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本集團相信，現時負責任的營運將為其持份者及所服務的社區創造未來的持久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審慎與進取之間取得平衡，透過加強其核心建築業務，同時在能源、技術及可再生基礎設施領域尋求新機遇。憑藉此項前瞻性與負責任的策略，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FPE2025錄得總收益361.6百萬林吉特，而2024財年則為117.1百萬林吉特。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FPE2025的報告期較長，為十七(17)個月，而2024財年錄得的報告期為十二(12)個月。

儘管報告期延長，較高的收益亦反映於FPE2025內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工程進度確認增加，從而導致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開票及收益增加。該改善進一步證明，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能有效管理項目執行。

毛利／(毛損)

本集團於FPE2025錄得毛利總額6.1百萬林吉特，而2024財年則錄得毛損11.5百萬林吉特。由毛損狀況改善至錄得毛利，主要歸因於FPE2025一個重要樓宇及結構項目確認的毛利率有所提高。總體表現扭虧為盈，乃受惠於差異訂單的確認、取得延長施工期及成本回收，對項目利潤率產生正面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FPE2025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8.9百萬林吉特，而於2024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百萬林吉特。FPE2025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其中一個項目產生的違約賠償金支出增加；(ii)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24財年撥回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而此情況於FPE2025並無再次發生；(iii)於FPE2025就貿易、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而於2024財年則為撥回有關減值虧損；(iv)因履約保函兌現，導致FPE2025產生更高的虧損淨額；及(v)因於2024財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收益，導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減少。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錄得的5.7百萬林吉特減少至FPE2025的1.9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財年並無確認一次性項目，即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撥回4.2百萬林吉特。

撇除此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於FPE2025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因此，FPE2025的較低數字反映了繼2024財年錄得一次性調整後本集團其他收入的正常化。

行政及其他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4財年的17.1百萬林吉特增加至FPE2025的24.8百萬林吉特，乃由於本財政期間涵蓋17個月，而2024財年則為12個月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酬調整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支持持續營運及企業計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FPE202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升至17.2百萬林吉特，而2024財年的其他收益為1.7百萬林吉特。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兌現17.6百萬林吉特的履約保函。

融資成本

由於減少使用銀行融資，FPE202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為1.0百萬林吉特，而2024財年為1.6百萬林吉特。

所得稅開支

FPE2025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0.01百萬林吉特，而2024財年則確認稅項抵免0.3百萬林吉特。2024財年的稅項抵免主要由於在完成稅項計算後，撥回所得稅超額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由2024財年的負0.24倍大幅惡化至FPE2025的正3.07倍。該惡化主要由於FPE2025產生重大虧損，導致股東權益由2024財年的27.1百萬林吉特下降至於2025年8月31日的負9.5百萬林吉特。

儘管權益下降，本集團仍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5年8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37.8百萬林吉特，較2024年3月31日的37.0百萬林吉特略增0.8百萬林吉特。這一情況顯示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持續專注於現金流量管理及財務紀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的價格向預期的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2025年5月2日，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3,5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徵費)約為4,150,000港元(相當於2,374,000林吉特)，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及2025年5月2日的公告。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1.7百萬林吉特，而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9.1百萬林吉特，減少80.8百萬林吉特。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金額約48.5百萬林吉特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財年的92.0百萬林吉特大幅增加至FPE2025的165.5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樓宇及結構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導致錄得較高成本及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未付款項增加。合約負債亦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向一個重要樓宇及結構項目的客戶預開賬單。

有關持續經營的分析，請參閱公告附註2「編製基準」。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林吉特計算，並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本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計算機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翻新，其由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本集團於FPE2025已投資0.13百萬林吉特(2024財年：0.02百萬林吉特)購置新計算機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翻新。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以林吉特計值。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該等銀行結餘整體而言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所持重大投資

於FPE2025，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財年：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公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FPE2025及2024財年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88人，而於2024年3月31日為99人。FPE2025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15.0百萬林吉特，而2024財年則錄得11.0百萬林吉特。本集團已實施持續措施，以審查及調整所需員工，從而更有效地營運及執行項目。

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17年8月9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2025年8月31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未行使，且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於FPE2025內，緊隨股份合併自2024年8月12日起生效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由180,000,000股調整至3,600,000股，佔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1%。

或然負債

截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公告附註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8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概約
		股份中的權益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2及3)
拿督鄭國利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4,885,000 (L)	62.86%

「L」 表示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BGMC Holdings」)(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彼此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24年2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已同意收購及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Kingdom Base」)已同意出售共3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的公告。

於2024年8月12日，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已生效。因此，股份總數由1,800,000,000股減少至36,000,000股。

於2025年8月31日，彼等擁有24,885,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實益擁有的18,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6,885,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2025年5月2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3,59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4百萬林吉特。因此，股份總數由36,000,000股增加至39,590,000股。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於2025年8月31日已發行之39,590,000股股份計算。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8月31日，下列公司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2及3)
捷豐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24,885,000 (L)	62.86%
Seeva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名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24,885,000 (L)	62.86%

「L」 表示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Holdings股東起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彼此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分節。

於2024年2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捷豐國際已同意收購及Kingdom Base已同意出售共3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的公告。

於2024年8月12日，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已生效。因此，股份總數由1,800,000,000股減少至36,000,000股。

於2025年8月31日，彼等持有24,885,000股股份，總共包括(i)由捷豐國際實益擁有的18,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6,885,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捷豐國際及Seeva International各自被視為於由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5年5月2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3,59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4百萬林吉特。因此，股份總數由36,000,000股增加至39,590,000股。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於2025年8月31日已發行之39,59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2025年8月31日所知悉，概無任何法團或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變更董事

於FPE2025及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發生以下變動：

- (a) 自2024年12月13日起，孔慧君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自2024年9月24日起，拿督江華強並無膺選連任，故已退任並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FPE2025及其後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於2025年5月2日配售3,59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2024年8月12日起：(1)每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已生效；及(2)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股合併股份已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並將繼續踐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其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與最新發展一致。於FPE2025，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FPE2025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4財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回顧期末後，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整個FPE2025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10月8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FPE2025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之摘錄。吾等謹請垂注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2，當中闡述 貴集團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39,444,000林吉特及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1,691,000林吉特。該等情況，連同本年度業績公告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對該事項修訂意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中載列的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刊載。本公司FPE2025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